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贾国华)

2019年6月5日，经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5次董事会会议，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19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6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向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计提2019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计提2019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拟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勤勉、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各类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以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依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等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姓名：贾国华

电子邮箱：1049595002@qq.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贾国华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贾国华

2020年4月27日